

宜蘭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之性別影響評估

方案執行期間：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

檢視局處：教育處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黃佑家 9251000#2672

填表日期：109.2.19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p>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p>	<p>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p>	<p>目標：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職場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 2.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3. 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 4. 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不同性別的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選填職群志願，打破職業性別迷思達到促進性別平等的正面影響。 此計畫可以達到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在以前會有女生不適合機械電子類的工作，男生不適合護理、家政的工作的刻板觀念，在這個計畫中並無性別上的歧視或偏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選填職群志願，未來可以做為高中職升學的選填志向。</p>
	<p>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p>	<p>此方案針對國三學生自由參加，108學年參與學生為908人，男女參加比例約為1:1，各類職群招生並無針對性別設限，且針對目前宜蘭縣境內高職、專科的科系只要適合此計畫條件，原則上均已開出職群供選修。目前高中職因現場器材、設施、人力、師資等因素只能提供餐旅、電子電機、設計、機械、護理、食品、商管、家政、動力機械及土木建築10種職群供學生選習，有16班採與上述高中職合作，另有18班採在校自辦模式，此10種職群已為本縣高中職所能提供之最大項目規模。</p>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諮詢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前項推薦及遴選，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 縣府組成15人推動小組委員會廣徵意見，對於學校開設職群類別、招收限制、執行方式等均有規範，另配合技藝教育職群學校均須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的設置，以求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學校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因此學校依該法規定針對學生有提供性向調查以便針對個別學生進行生涯輔導。學生的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並不會作為參與這項計畫的篩選條件。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有事先與合作學校（聖母護校、羅東高工、頭城家商、宜蘭高商、羅東商職及蘭陽技術學院）簽訂合約，針對性別並無做出不同的招生限制。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無，選擇職群尊重個人性向。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有1位委員具有初階，3位具有初、進階，1位具有初、進、高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此方案經各校辦理國中二年級全體學生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參訪試探活動後採志願制提供學生選擇不同職群加入。若有僧多粥少情形則經該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評估學生適合之職群。

四、預算： 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方案一年計畫合計 850 萬元，因為對象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故無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 1）	可以導正職業別中性別偏差的觀念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 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 2）	能實施國中二年級全體學生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參訪試探活動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依規定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諮詢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推薦及遴選，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
六、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能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所有國中二年級學生均須參加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參訪試探活動或由學校提供不同技職宣導，對學生並無差別待遇。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此方案如以合作式方式辦理有與聖母護校、頭城家商、羅東高工、宜蘭高商及蘭陽技術學院等學校配合訓練。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職群計有餐旅*10、電子電機*9、設計*3、機械*3、護理*3、食品*10、商管*3、家政*3、動力機械*2、土木建築*1等10種，項目並無限制性別選填。
七、評估： 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無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由各屆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依據訪視表內容進行訪視，並將訪視成果交由學校改進。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此方案對於各類職群未設性別錄取門檻，全依學生自己興趣選填。若男生選習護理或家政等適合女生的刻板印象職群，或女生選習電子、機械等亦不會被嘲笑。這樣的機制對於不同性別間反而能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
	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 3）	針對第 17 項，希望能針對參與學生國三教育會考後選填之校系與此方案作分析，以便提供未來執行之方向。

註 1：例如，促進性別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壹、計畫名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之性別影響評估

貳、計畫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參、問題說明：

1、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績效考核機制。

2、瞭解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執行現況及特色。

3、瞭解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共通困境及需求，作為未來相關計畫及提供必要協助之參考，有效協助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落實。

4、性別是否與學生選習職群有直接關係？

伍、計畫評估：參與學校 25 所，開設 10 類職群，其中合作式 16 班，自辦式 31 班合計共 47 班。本府縣轄國中三年級學生共計 3,925 人，其中 908 人選修，約占 23.13%。

陸、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柒、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捌、協力單位：宜蘭縣各國中

玖、執行期程：108.8.1~109.7.31

拾、執行地點：自辦式學生學習使用各國中現有場地及設施；合作式則以和聖母護校、羅東高工、頭城家商、宜蘭高商、羅東商職及蘭陽技術學院等六所高中職、專科學校簽約至該校合適場域進行學習。

拾壹、參加對象：宜蘭縣國民中學國三學生

拾貳、執行內容：

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二、專案編班上課（以下簡稱專班上課）：將技藝教育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為利國民中學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能更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各國民中學得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並增訂「法人」也得為國民中學合作辦理技藝教育的對象，且敘明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未來將使合作對象選擇範圍更為多元，並能更有效提供學生選擇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的技藝學習機會，使學生得以從更豐富之面向修習技藝教育課程，以加深加廣其對職業與工作世界的認識，預期可增加參與技藝教育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拾參、經費預算：850 萬元

拾肆、預期效益：

1. 能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職場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
2. 能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3. 能使參加學生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
4. 能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5. 能打破職業性別偏差觀念，改進男女職場差別待遇的對待。

拾伍、其他附件：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得按其辦理主體，依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辦式：由國民中學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二、合作式：由國民中學與鄰近之國民中學、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其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合作單位）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

- 中學或其合作單位內。前項第二款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其權利義務關係，並由辦理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以外之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3條 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二、專案編班上課（以下簡稱專班上課）：將技藝教育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前項第二款專班上課，以採合作方式辦理為限。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國民中學三年級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不得辦理專班上課。但偏遠、離島地區及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4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其任務如下：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二、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三、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之審議。四、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五、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前項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合作單位代表與校內家長、相關行政及教師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5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諮詢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前項推薦及遴選，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為之。
- 第6條 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開設之職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群，採專班上課者，其合作單位並應具備與該職群相關之群科或職種。國民中學及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²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 第7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國民中學應規劃開設一職群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選修一職群或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專班上課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三年級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連同專班合計，得維持原班級數。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其上課節數，每星期以三節至十二節為限；採專班上課者，每星期以七節至十四節為限。
- 第8條 國民中學因成立專班後致原班級人數減少者，非專班學生仍依原班級上課，不得調整編班。專班上課以前條第三項但書方式辦理者，學校應就普通班學生，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調整班級。
- 第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技藝教育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項，應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前項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教育局（處）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校長、主任與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10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採專班上課方式辦理者，並應檢送二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經遴輔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³前項開辦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開辦計畫書後，採抽離式上課者，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採專班上課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
- 第11條 國民中學對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應加強輔導。學生因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得經遴輔會同意後，退出或參加技藝教育；國民中學採專班上課者，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國民中學不得因此要求增班。退出技藝教育之學生，應回原班級上課；以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方式辦理者，學校應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調整班級。
- 第12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及衛生；學生在校外上課時，應指派導師或隨班輔導教師配合合作單位之教師或專家注意護導。國民中學以合作方式辦理技藝教育且採抽離式上課者，陪同學生至合作單位之教師，應酌減其授課時數；其減授之時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13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就辦理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辦理訪視及考核；績優之學校，應予以獎勵。前項訪視及考核項目，包括行政支援、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師資設備及實施成果。
- 第14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⁴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得廢止部分或全部之補助；已撥款者，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 第15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對技藝教育學生，優先薦輔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得辦理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技藝教育學生畢業後有就業意願者，國民中學應與地區就業服務機構密切聯繫，善盡輔導其就業之責。
- 第16條 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國民中學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